

上 家 品 份 公 司

事 会 关 于 会 变

一、 会 变

2024年12月06日，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），规定对不属于单一履约义务保证金融资产，应当计入“主营业务”和“其他业务”，规定印发之，允企业发布年度前。公司发布之定。

对上会计准则内容规定及相关文件，上家品份公司（以下“公司”）对原会了应变。

会变事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。

二、 会 变 具 体 况 及 对 公 司 响

（一）变前公司会

会变前，公司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公告以及其他关定。

（二）变后公司会

会变后，公司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）。

上变外，其余变分公司仍前布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公告以及其他关定。

（三）会 变 对 公 司 响

会变公司关定和合变，变后会够加客、公允地反公司业务况和，合定和公司实况，不会对公司业务况、和产大响，不存在害公司及全体东利形。

。

上 家 品 份 公 司

事 会

2025年04月28